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2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豆神教育	股票代码	3000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钊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		
传真	010-83058200		
电话	010-83058080		
电子信箱	contact@lanxu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智慧教育服务业务

智慧教育服务业务是以智慧校园整体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为目标，综合应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虚拟现实（VR/AR）、人工智能（AI）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包括咨询服务、规划设计、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外包在内的整体服务方案，并在教育模式创新、专业与课程建设、教育资源和教育空间开发等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方面开展持续研究和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教育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5,710.46 万元。

公司自主研发应用服务支撑平台、教学应用软件、管理应用软件三大软件产品线，已有 95 项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获得国家专利 39 项。公司为智慧校园、区域智慧教育提供软件解决方案、产品和整合服务，提供数据平台、认证平台、服务大厅等平台型产品以及教研平台、日常办公等业务管理型

产品，并从数据、认证等维度提供应用的整合服务；同时提供校园特色软件解决方案，如课后服务平台解决方案、精准教学整体解决方案等。数字化校园产品、网络监控管理系统、IT 运维管理平台、智慧课堂平台等自主研发软件已在全国上千家学校和政府、医疗、科研等单位建立成功案例。

公司以顶层设计和强大的解决方案能力为核心，整合生态资源，联合各地的合作伙伴，包括各类软硬件厂商、各类课程服务和师资团队、各类教育行业的系统集成商以及工程服务团队，在全国各地建立区域智慧教育生态体系，共同为当地用户提供更为贴近应用场景、更为成熟、更可落地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2）公益课堂业务

公益课堂业务主要包括优质课程内容进入课后延时服务业务及大屏端视频分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公益课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6.69 万元。

在“双减”政策下，公司优质课程内容成为校内的有益补充，可显著提高校内课后延时服务的丰富程度。课程包括：戏剧赏析课、影视赏析课、美术作品赏析课、国学经典赏析课、唐诗宋词赏析课、文学通识课、书法课等。公司的“人文素养课程”进入课后延时服务的业务，目前已与河北省、安徽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吉林省、四川省、黑龙江省及西藏自治区等区域进行了深入的业务沟通；其中山东高密市、江西上饶市、江苏邳州市、安徽省淮南市、江苏省徐州市、福建省莆田市等区域已进驻，河北省石家庄市、邢台市、廊坊市、安徽省合肥市、山东省枣庄市、东营市、日照市、连云港市等市以合作及直销的方式签署合作协议；浙江省杭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四川省成都市、吉林省长春市、天津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西藏拉萨等城市在积极推进中。公司的美育服务课程包中标北京市海淀区双减专项经费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司在美育课程方面的独特优势，补充校内教育，做好课后服务，进行教育资源的深度整合。

同时，公司立足家庭教育，将公司优质课程内容再度整合，研发出《豆神影视课堂》等产品，借助与歌华有线，百视通、爱奇艺等互联网、大屏端平台合作进行输出，打造家庭场景的智慧在线教育服务新方式。2022年3月10日，公司旗下优质教育品牌豆神优课正式入驻“中央新影中学生频道”，从3月10日起，合作节目将在黄金时段全国播出。

（3）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

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以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素质教育服务为主，包含文艺创作、文艺演出、书法培训等，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文化内涵和审美水平。报告期内，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818.50 万元。

豆神美育是公司学习服务业务的主力品牌，以人文教育为主导，旨在提升孩子的文学素养、文化内涵和艺术审美。教学内容跨学科融合文学文史精华内容，目前已形成包括文艺创作文学表演、影视艺术美术赏析、线上美育通识课程等在内的五大核心课程。主要课程介绍如下：

第一类：戏剧表演课。该类课程从中外历史故事、影视剧中，提炼内容形成剧本，结合课堂表演、朗诵练习、排练舞台剧等方式，培养孩子的表现力与共情心，展现自信风采。

第二类：影视或美术作品赏析课。该课程的影视赏析部分从编剧、摄像、导演、灯光、服化道等角度，对影视或戏剧戏曲作品中选取经典片段进行赏析。美术作品赏析部分从美术史、流派、技法、画家特点等角度，对经典美术作品进行赏析，导论上述作品创作的时代背景、创作者经历，同时鉴赏作品的艺术表现手法，引导孩子针对上述内容进行文艺创作，如作品模仿、作品赏析、作品评价等。

第三类：美育通识课。囊括美育教育七大板块：美术、音乐、书法、影视剧、戏剧、戏曲、舞蹈，讲授美育通识美术发展史等通识知识，完成少年儿童阶段美育知识储备，对孩子的思想素质、人文修养、审美能力、精神境界进行培养。

在教师队伍方面，公司汇聚了深耕行业多年的教学教研团队，公司原有学科服务已涉及大量戏剧、文学文史故事等趣味内容，“豆神美育”教学教研团队也吸纳了大量原教学教研团队中该部分内容的创作者。

（4）直播电商销售

“双减”政策背景下，公司原储备的大量优秀教师无法转化为生产力，为了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人才利用率及人才产能，2021年10月起，公司董事长窦昕先生带领核心成员开通抖音直播，通过抖音发布短视频分享文学文史知识，传播中国文化，同时以直播带货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多品类的课程和产品，协助提升用户及其家庭的文学素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抖音直播电商销售收款约3.19亿元。

“双减”政策出台前，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名师，他们普遍具备深厚的文学积累和生动精彩的演讲能力，这些名师部分投入到“豆神美育”系列课程，部分进入到直播电商，通过转型塑造，公司将其打造成具备较强带货能力的知识主播。直播电商作为公司的新型销售方式，打破了原有校区的物理空间限制，基于互动式新零售的达人卖货模式，符合新形势新经济下的消费习惯。

公司通过探索和实践，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直播流程及规则。截止报告期末，已打造近100人的主播矩阵，形成一个强有力的文史文化输出团体，使公司在直播平台上做到品牌推广及产品销售20小时覆盖；同时立足公司自身产品，成立了选品团队，研发并挖掘有价值的产品推荐给公众；并积极与外部知名主播合作，借助其粉丝效应，推广公司产品。

在直播带货选品方面，结合公司在教育领域的优势资源，教研产品能力以及主播团队的知识储备及素养，与相关合作方共同研发，推广销售学习智能硬件及硬件配套软件，主力带货产品为学习机及基于人工智能的伴学软件。同时，公司根据用户需求，甄选优质图书及周边知识产品，向用户推荐。

2、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各项业务已建立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服务、销售体系，根据市场政策、市场需求、自身情况，以及公司细分业务的具体运作机制，推广独立运营、合作经营、代理经营、特许经营等多种销售服务模式。

（1）研发及设计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个性化内容订单研发设计模式，根据课程内容的定制化需求进行课程设计、内容设计、课程演示和客户验收。

（2）生产模式

在主要以合作经营模式下，公司与合作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提供软件内容支持，合作方提供硬件支持及操作系统售后服务、提供视频播放平台等，共同生产、制造、交付相关产品及服务。

（3）销售及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业务板块将客户分为 B 端客户、C 端客户。B 端客户以国内学校、教育部门为主，客户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C 端客户以家庭为主，客户较为分散。公司服务及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独立销售服务模式，辅助与合作方的合作销售服务模式、代理商推广接洽客户的代理销售服务模式、加盟商获得公司产品使用权的特许销售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分享文学文史知识，传播中国文化，同时为用户提供多品类的课程和产品，协助提升用户及其家庭的文学素养，直播作为公司的新型销售方式，打破了原有校区的物理空间限制，符合新形势新经济下的消费习惯。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智慧教育服务业务方面，在国家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的进程中，公司凭借教育信息化方面多年的行业积累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在中国教育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连续多年中标规模名列前茅。2010 年，公司子公司康邦科技在业界率先提出并付诸实施教育行业信息化顶层设计先进理念；2012 年，康邦科技首创 CEIA（Combanc Education Informatization Architecture）智慧校园顶层设计方法论，并在大量顶层设计的实践工作中，逐步确立了中国教育信息化行业的领导地位；2016 年，公司升级教育教学服务内容，创新校园文化设计、课程体系开发、教育空间开发等多项业务，智慧教育顶层设计升级到 V3.0 版本——以课程为核心、以数据思维为指导的立体化顶层设计，在业界再次创新提出 CSEA（Combanc Smart Education Architecture）智慧教育顶层设计方法论；至 2020 年底，

康邦科技已先后帮助 400 个教育单位（包括高校、职校、中小学、幼儿园及区域智慧教育平台等）完成顶层设计工作，为 2000 多个教育单位提供顶层设计咨询服务。同时，康邦科技是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成员，参与了多项作为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技术标准委员会成员，康邦科技全程参与了中国第一个有关校园信息化建设的国家标准——《智慧校园总体框架》标准（GBT36342-2018）的制订工作，并为该标准的制订和推广做出了突出贡献。参与编制 2021 年发布的《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为该标准的内容提供了最佳实践经验。

公益课堂业务方面，公司优质课程内容成为校内的有益补充，可大大提高校内课后延时服务的丰富程度。目前已与河北省、安徽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吉林省、四川省、黑龙江省及西藏自治区等区域进行了深入的业务沟通，部分区域已成功入驻。同时，公司已与数十家拥有 IPTV 和 OTT 播控牌照的大型平台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平台数与视频总时长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方面，“双减”政策颁布前，公司在大语文培训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双减”政策颁布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原大语文学科服务业务逐步转向非学科学习服务，子品牌“豆神美育”借助原学科业务的资源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已覆盖城市、现有直营网点、原代理推广、原有学员基数，业务发展较为迅速。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非学科学习服务领域课程及产品研发，巩固并进一步提升现有市场地位。

直播电商销售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探索和实践，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直播流程及规则，已打造了一批具备知识输出和传播能力的优秀主播。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及市场驱动

2021 年 12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对我国“十四五”时期信息化发展做出了部署安排，为各地区、各领域信息化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南，为“十四五”教育信息化发展指明了方向。

“双减”政策出台前，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了《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并通过迭代升级、更新完善和持续建设，实现长期、全面的发展。

（2）教育资源的深厚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虽持续面临“双减”政策和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但公司深耕教育行业多年，凭借着优秀的原创能力及强大的师资队伍储备，应对行业变革，快速搭建了全新的素质教育产品线。并灵

活运用现代互联网的销售模式，搭建了直播团队，使得公司不仅具备较强的内容研发能力，同时具备较强的销售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着力整合及拓展教育业务，加速推进教育业务的发展的同时，持续深耕在抖音等直播平台为主的互动式新零售下的达人卖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网络主播行为规范》（广电发〔2022〕36号）（以下简称“行为规范”），行为规范中对网络主播的行为提出了明确的规范要求。包括：网络主播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范，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网络主播应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尚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修养个人品德；网络主播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传播的网络表演、视听节目内容应当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正能量，展现真善美，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需要；网络主播应当坚持健康的格调品位，自觉摒弃低俗、庸俗、媚俗等低级趣味，自觉反对流量至上、畸形审美、“饭圈”乱象、拜金主义等不良现象，自觉抵制违反法律法规、有损网络文明、有悖网络道德、有害网络和谐的行为；网络主播应当尊重公民和法人的名誉权、荣誉权，尊重个人隐私权、肖像权，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网络主播应当自觉加强学习，掌握从事主播工作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对于需要较高专业水平（如医疗卫生、财经金融、法律、教育）的直播内容，主播应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并向直播平台进行执业资质报备，直播平台应对主播进行资质审核及备案等要求。

该行为规范对网络主播的执业要求提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直播电商销售业务涉及较多主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范要求规范主播行为，协助维护网络健康文明，促进公司直播电商销售业务健康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382,657,799.71	3,548,889,941.20	-32.86%	4,538,534,57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510,126.37	97,544,862.09	-765.86%	761,803,530.2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013,371,131.34	1,122,117,270.84	-9.69%	1,386,158,99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932,644.25	-592,324,922.34	-15.97%	-2,566,539,45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081,711.43	-746,616,015.52	12.93%	-2,644,238,98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65,415.44	54,824,157.12	77.78%	91,953,38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11	-0.6821	-15.98%	-2.95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11	-0.6821	-15.98%	-2.9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33%	-1.39%	-277.94%	-125.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7,772,565.31	247,260,667.89	198,039,325.27	400,298,57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69,737.32	-32,845,344.96	-113,326,711.31	-497,790,85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93,659.21	3,606,718.21	-96,468,379.79	-514,026,39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92,365.99	33,433,144.34	10,695,649.86	125,628,987.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0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8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池燕明	境内自然人	9.32%	80,926,110.00	0.00	质押	76,459,368.00			

池燕明	境内自然人	9.32%	80,926,110.00	0.00	冻结	3,650,000.00
窦昕	境内自然人	7.11%	61,723,028.00	59,154,771.00	质押	49,866,925.00
窦昕	境内自然人	7.11%	61,723,028.00	59,154,771.00	标记	28,510,822.00
窦昕	境内自然人	7.11%	61,723,028.00	59,154,771.00	冻结	11,856,103.00
商华忠	境内自然人	1.50%	13,010,000.00	0.00	质押	13,000,000.00
王邦文	境内自然人	1.23%	10,704,639.00	0.00		
张敏	境内自然人	0.94%	8,159,422.00	0.00	质押	8,159,422.00
付卫平	境内自然人	0.84%	7,274,779.00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63%	5,502,871.00	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50%	4,380,280.00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0%	3,499,634.00	0.00		
邢小英	境内自然人	0.39%	3,413,9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由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京 74 民初 1762 号，获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就与公司（被告一）、窦昕（被告二）、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及汤红芹（被告四）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北京金融法院已同意受理此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 74 民初 1762 号，获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已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768,263,464.12 元或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冻结公司所持的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48.5% 的股权；冻结公司所持的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冻结窦昕所持有的公司 40,366,925 股股票；查封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2 至 5 层 101 号全部办公（科教）用房及地下车库用房房地产；查封汤红芹所有的顺义区安泰大街 9 号院***不动产。以上财产保全措施以 768,263,464.12 为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2022-068）。

2、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2022）京 0108 执 15468 号、（2022）京 0108 执 15470 号，获悉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公司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北京立思辰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鄞陵县思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公证债权文书纠纷案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公司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中关村租赁对公司、立思辰新技术及思学教育的执行总金额为 1,676.40 万元；对公司、立思辰云安及思学教育的执行总金额为 609.60 万元。经公司工作人员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因本案事由，法院冻结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3、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2022）京 0108 执 16020 号，获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就与公司、公司子公司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公证债权文书纠纷案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公司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浦发银行对公司、中文未来和立思辰新技术的执行总金额为 133,776,288.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